

郑环审〔2019〕124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市区化工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化工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①新建化工 220kV 变电站工程：站址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规划站北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。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为  $3 \times 240\text{MVA}$ ，全户内布置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 $6890\text{m}^2$ 。②新建化工变<sup>-</sup>庆丰变 22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 220kV 化工变电站，

止于 220kV 庆丰变电站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8.18km，双回电缆敷设。③新建化工变—雄关变 22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 220kV 化工变电站，止于 220kV 雄关变电站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5.02km，双回电缆敷设。④新建石佛变—高科变  $\pi$  入惠济变 22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 500kV 惠济变电站，止于石佛变—高科变 220kV 线路  $\pi$  接点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2.43km，双回电缆敷设。工程总投资 10231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 严格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

发的《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19〕9 号）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.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，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.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场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2、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，各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固废。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4、电磁环境。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，确保项目周边居住等场所电磁环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。

五、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

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有高新区环保安监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2019年8月15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
---